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宗字第1140011135號

附件：



廢止「金門縣政府鼓勵離島居民火化塔葬船運交通費補助實施計畫」，自即日起生效。

縣長陳福海